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7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最高成交价为 1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884,55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1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472,67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0,0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最高成交价为 1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886,18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3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85,093.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3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85,093.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3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85,093.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884,551.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截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884,55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后持股数(股)
林武宣	董事	-54,800	13.47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164,700
周雅蔓	监事	-49,100	13.51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147,500
石正金	副总经理	-140,200	13.53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3日	420,700
马银良	监事会主席	-593,600	13.66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4日	1,781,000
孙仲华	董事、副总经理	-56,600	12.94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5日	169,900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2,747,0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	92,776,083.00	55.22%	94,852,358.00	56.46%

锁定股)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5,223,917.00	44.78%	73,147,642.00	43.54%
合计	168,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0	100.00%

(二)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92,776,083.00	55.22%	92,105,358.00	55.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223,917.00	44.78%	73,147,642.00	44.26%
合计	168,000,000.00	100.00%	165,253,000.00	100.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以下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即 23,428,300 股）的 25%；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 1,080,000 股，回购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如下：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

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三年内，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